

01

調 解 筆 錄

02

108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187號

03

(品)

04

原 告 黃珮儀 住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2段109巷25弄34號

05

1樓

06

被 告 蔡源廷 住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409之1號5樓

07

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2187號 (108 年度簡字第

08

7458號、108 年度簡附民字第445 號) 因詐欺案聲請調解，於中

09

華民國108 年12月20日下午2 時00分在本院法庭大樓調解區調解

10

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1

司法事務官 簡文聖

12

書 記 官 王如龍

13

調 解委 員 李偉作

14

點呼調解事件後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：

15

原 告 黃珮儀

16

被 告 蔡源廷

17

調解成立條款如下：

18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貳拾伍萬元，自民國109 年

19

1 月起於每月6 日前分期給付捌仟元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

20

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款項應匯入原告指定之金

21

融機構帳戶(第一銀行南門分行，帳號：17268068984 ，戶

22

名：黃珮儀) 王如龍

23

二、原告願宥恕被告本件刑事行為，請法官從輕量刑，給予被告

24

自新或緩刑之機會 書記官

25

三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 王如龍

26

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，經調解雙方當事人閱覽並無異議後

27

簽名如后：

28

原 告 黃珮儀

29

被 告 蔡源廷

30

調 解委 員 李偉作

3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32

書 記 官 王如龍

01
02
03
04
05

司法事務官 簡文聖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如龍

